

# 律師可以「開除」當事人嗎？ ——律師終止委任關係的專業倫理問題

劉宏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http://markliu.org>

## 壹、實例問題

某公眾人物甲因為涉嫌開車撞傷乙肇事逃逸，被檢警調查偵訊，甲遂委任丙律師為其辯護人。其後，因甲對記者公開表示「乙就算被撞死也活該」，導致輿論譁然，眾多民眾並打電話至丙之事務所抗議其「替壞人辯護」，使丙不堪其擾。次日，丙於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因為案件太多、負荷量過重，已決定終止與甲之間的委任關係，但是請大家瞭解壞人也是有人權的，並不是我替壞人辯護就是個壞律師」。

## 貳、爭點

- 一、律師是否可以自行終止其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
- 二、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是否受到任何法令限制？有何倫理考量？

## 參、解析

### 一、律師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之終止之類型<sup>1</sup>

#### （一）依提出之主體區分：「當事人提出之終止」與「律師提出之終止」

律師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之終止，若依據發動主體做區分，可以分為「當事人提出之終止」與「律師提出之終止」。世界各個主要國家的律師法令與倫理規範，對於當事人（委託人）提出律師委任契約之終止，並沒有特殊理由或時間上的限制，亦即當事人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理由，於任何時間終止其與律師間

<sup>1</sup> 本文此處不討論律師或當事人一方死亡之情形。此等情形請讀者自行參照民法第 550 條之規定。

的委任關係。但部份國家（例如美國）規定：若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終止與律師間的委任，必須聲請法院許可，一方面確認當事人瞭解此行為對其訴訟權益上的影響，另一方面避免當事人藉此方式，以更換律師須重新準備為由請求延展期日，意圖拖延訴訟<sup>2</sup>。我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並沒有類似規定，因此在我國，當事人欲終止律師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別限制<sup>3</sup>。

但是「律師提出之終止」則有所不同。基於律師職務之公共性與公益性，以及律師與當事人間法律知識能力上的重大差距，造成當事人對律師的依賴與易受傷害，世界各個主要國家的相關法令規範皆將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定性為特殊之忠實義務與信賴義務（fiduciary duty），其責任高於一般委任契約中之受任人義務。也因此，雖然一般委任契約之當事人雙方皆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我國民法第 549 條參照），但是律師卻不得如此。律師法第 24 條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 （二）依提出之任意性區分：「強制終止」與「任意終止」

律師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之終止，若是依據提出之任意性做區分，可以分為「強制終止」與「任意終止」。「強制終止」是指依據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律師於一定情形下必須終止委任，並沒有選擇餘地。倘若律師於此等情形下未終止委任契約，將會因為違反法令或倫理規範而受到懲戒或處罰。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三、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

而所謂「任意終止」是指委任關係中之律師或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提出之終止。但是如前所述：律師提出任意終止之任意性，在「理由」、「時間」及「須否當事人同意」上都受到很大限制，必須加以注意。依據律師法第 24 條，律師終止委任的理由必須是「正當理由」，時間上必須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而且「中止進行（指實際中止辯護與代理行為等）前，須得到委託人同意」，否則律師仍須繼續處理委任事務。這三項要求都必須具備，律師才能終止委任關係。我國對於律師任意終止委任的限制可說是非常嚴格。

<sup>2</sup> W. BRADLEY WENDEL,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28 (2d ed. 2007).

<sup>3</sup> 雖然，民事訴訟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訟委任之終止，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或言詞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或告知於他造。」但這只是關於終止之「方式」之規定，並非要求須取得法院許可，而且也未要求須具備任何「事由」。換言之，只要履行這個方式的要求，當事人就可以在任何時間不具任何理由來終止委任。

## 二、律師任意終止委任關係時應具備之「正當理由」與倫理考量

律師欲主動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倘若不具備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三點強制終止事由，則律師必須具備前述律師法第 24 條所說的律師終止委任之「正當理由」。但是何謂「正當理由」呢？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倘若當事人委託律師進行顯無理由之濫訴，或是當事人委託律師進行之事項或訴訟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或是當事人要求律師矇蔽欺罔法院或偽造變造證據，類似此等情形，只要律師明知，就必須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前二款之規定「強制終止」委任關係（另可參照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律師法第 28 條）。又例如律師於接受委任後因重病或意外而住院治療，實際上無法為當事人辯護或代理，此時當然也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屬於必須終止之「強制終止」情形。此等情形不屬於本文此處討論之重點，因為本文希望進一步釐清的是律師依其意願選擇「任意終止」時應具備之「正當理由」（律師法第 24 條）。

由於我國尚欠缺足夠之解釋先例，因此可參考其他國家對於律師任意終止委任關係時之限制做解釋。此「正當理由」之情形可能包括：(1) 當事人利用律師為犯罪或詐欺行為；(2) 當事人堅持律師進行其專業判斷上認為極不可行或無法接受之事項；(3) 當事人未履行其義務，例如拒絕提供必要之卷證資料或不給付律師費，經律師給予合理期限，並預告再不履行將終止委任，當事人仍不履行者；(4) 當事人與律師彼此間的信賴關係已經嚴重破壞，難以期待修復者；(5) 其他衡諸社會常情，難以期待律師繼續處理委託事務之情形，例如律師至親忽然過世必須辦理喪事而無法處理當事人具有時效性之事務。

即使具備以上正當理由，律師仍然必須採取行動來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不至於因終止委任而受害，例如：應避免因自己終止委任而使當事人遭受他人更多質疑，造成其不利益；必須提供合理期間預告當事人，使其有足夠時間尋找其他律師及做其他準備；必須向當事人提供事件處理報告及目前為止之法律意見（民法第 540 條參照）；必須將律師代為收取或保管之財物及文件資料交付當事人；若已事先向當事人收取報酬，必須返還與目前已完成之事務不相當之其餘部分給當事人。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sup>4</sup>、民事訴訟法第 74 條第 2 項<sup>5</sup>，可資參照。

在美國，於訴訟進行中終止並須取得法院許可，倘若法院不許可，律師仍須

<sup>4</sup> 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值得注意的是：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雖然是屬於強制終止的規定，但是就連強制終止都必須遵守該條第 2 項保護當事人之要求，舉輕以明重，解釋上當然於任意終止時，律師更應遵守該規定來保護當事人。

<sup>5</sup> 民事訴訟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的此項規定，對於當事人權益影響可能更為重大的刑事訴訟，卻於刑事訴訟法沒有類似規定，值得進一步討論。

繼續處理當事人委託事務<sup>6</sup>。在我國，並沒有此種須取得法院許可之規定，但是卻規定必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律師法第 24 條）。倘若當事人不同意，律師仍須繼續處理委託事務而無法中止提供專業服務，值得注意。

## 肆、結論

實例情形中，「案件負荷量過重」並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須強制終止之情形，亦難認為屬於律師法第 24 條任意終止之「正當理由」。因為，案件負荷量是否過重應於當初接案時即做好評估與準備，若評估與準備不周即接案，反而凸顯丙一開始便已違反專業倫理上適任性（competence）之要求<sup>7</sup>。至於丙對外表示「並不是我替壞人辯護就是個壞律師」，容易影射甲是壞人，造成當事人可能蒙受更多質疑與不利益，亦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嫌。因此，丙之終止委任似不合法，且可能違反專業倫理。

但是，實務上有些終止的情形，律師基於保密義務或保護當事人而不方便對外公開終止的真正理由。例如：假設丙發現甲利用律師來提出偽造變造證據、或是甲對律師予以誤導欺騙以致彼此之信賴關係已經嚴重破壞難以修復，則的確有可能符合律師法第 24 條之「正當理由」，但是丙仍須於法定期間之前提出終止，且應於適當期間預告甲，使甲有足夠時間找尋到其他律師，並且在取得甲的同意之後，始得中止提供辯護及代理等專業服務。實例情形中，丙於「次日」即宣佈終止，是否給予甲足夠時間找尋到其他律師，仍然值得檢討；而且，丙對外說明時提出之表面上理由有可能招致自己在專業倫理上被質疑「接案時違反適任性」，甚至「影射當事人為壞人造成其不利益」，這樣子的發言是否得宜，考驗著律師的專業倫理智慧。

### 【作者補充說明】

請各位讀者瞭解：這篇文章是希望做「通則」式的探討，不適合被理解為針對特定具體個案的個案評斷。關於特定具體個案的事實，我們恐怕無法只從媒體和名嘴的說法中去掌握。建議大家在討論新聞具體事件的時候予以注意。

---

<sup>6</sup> 理由見註 2 及其所註解之本文部分。

<sup>7</sup> 請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1 項。